（上接 C7 版）

（二）2020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版权	十月文化	50 万元	5.86 万元
	小计	50 万元	5.86 万元
采购图书	十月文化	11,950 万元	3,553.62 万元
	小计	11,950 万元	3,553.62 万元
销售图书	北京百灵鸽	200 万元	24.21 万元
	永兴百灵鸽	200 万元	10.80 万元
	小计	400 万元	35.01 万元
合计		12,400 万元	3,594.49 万元

（三）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奇良海德	500	无	无
合计		500	无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4345588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注册资本：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28 号

经营范围：零件印刷；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版、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纸制品；电脑图文制作；制版、装订；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礼品；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喷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奇良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海英	375.00	10.00
朱国良	562.50	15.00
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2.50	75.00
合计	3750.00	100.00

奇良海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万元）
总资产	8,876.17
净资产	4,616.60
营业收入	10,236.52
净利润	524.7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奇良海德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为奇良海德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朱国良先生曾任奇良海德董事长，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奇良海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奇良海德购买文创产品的加工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文创产品加工劳务交易的定价及结算方式参考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沟通、协调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5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经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至 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需现金增资 42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变。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风险：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端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经典有限公司。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与新经典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合计增资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经典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5%股权，现金增资 2422.5 万元；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现金增资 427.5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持有大端投资 100%股权，持有新经典有限公司 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G137X8

法定代表人：陈明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股东情况 / 关联关系介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持有大端投资 100%股权，为大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陈明俊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0,378.71 万元	23,068.35 万元
资产净额	4,878.71 万元	4,868.35 万元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65 万元	-10.36 万元

4、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大端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端投资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新经典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1JNY58

法定代表人：陈明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天津创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6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日，新经典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股东情况 / 关联关系介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持有新经典有限公司 99%股权，为新经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新经典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经典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9Q5T7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注册资本：7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6 层 605 房间

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销售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2.5 万人民币	15%
大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77.5 万人民币	85%
合计	7150 万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15%
新经典有限公司	8500 万人民币	85%
合计	10000 万人民币	100%

截至公告日，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 Pageone 书店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6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1.27 万元	10,467.91 万元
资产净额	8,115.76 万元	8,073.99 万元
营业收入	6,032.38 万元	769.89 万元
净利润	-63.11 万元	-56.70 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新经典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各股东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出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增资的主体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体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经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端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经典有限公司，新经典文化放弃优先认购权。

2、增资款金额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经典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共计 2850 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新经典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5%股权，现金增资 2422.5 万元；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现金增资 427.5 万元。

3、支付方式

增资方应于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账户。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

5、责任承担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避免同业竞争

新经典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因本公司投资需要或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7、优先认购权

新经典文化有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购买最高相当于标的公司全部拟转让股权或全部拟增资部分。

（二）关联方及其股东的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时足额支付增资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交易。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明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相关权益。同意将《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标的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对书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书店公司的股东调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3033　　公司简称：三维股份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维股份	603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晨晖	张雷
电话	0576-83518360	0576-835183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炕村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炕村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sanweixiangjiao@yeah.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6,970,047.54	4,437,798,914.11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740,484.49	2,853,114,929.69	0.7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077.67	-133,170,335.99	184.83
营业收入	680,099,097.13	781,422,834.68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41,728.38	104,691,238.78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9,691.95	103,214,635.36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25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继跃	境内自然人	37.14	158,305,144	62,539,544	质押	84,856,800
吴善国	境内自然人	18.72	79,787,077	79,787,077	无	0
张桂玉	境内自然人	6.44	27,440,000	0	质押	21,266,000
叶继挺	境内自然人	3.35	14,280,954	14,280,954	无	0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3.28	13,972,979	9,486,141	无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93	8,232,000	0	质押	5,770,000
景公会	境内自然人	1.74	7,409,192	0	质押	7,408,800
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691,683	5,691,683	无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1.17	4,973,658	0	无	0
叶双玲	境内自然人	1.16	4,925,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继跃和张桂玉系夫妻关系。叶继跃和叶军系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叶继跃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叶继挺与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受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年初各企业开工滞后，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开工难、原材料供应难、订单下单延后等情况。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并于 2 月 26 号实现橡胶制品业务 100%复产。轨道交通受疫情影响导致珠三角及西南地区的国铁、地铁各工程项目建设滞后，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09.9 万元，同比下降 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4 万元，同比下降 12.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亮点主要有：一是橡胶制品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筹建的工业涤纶丝、热电联产项目即将投产，全产业链规划将于今年落地形成，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同时，筹建的橡胶制品 V 带技改迁建项目将于 11 月开始新设备安装及原设备搬迁工作，有效促进橡胶制品转型升级，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轨道交通自身技术实力明显提升，围绕中国铁路"八纵八横"战略规划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规划、建成投产云南、四川两地新的生产基地，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进一步巩固了铁路轨枕西部市场。三是轨道交通进一步迎来高速发展窗口，国家加大新基建的投入，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新建铁路项目增加，为轨道交通产业的业务订单获取创造了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加快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提档升级

2020 年是橡胶制品产业链协同战略落地的一年，公司全面加强橡胶制品产业链上游补链强链投资，推动既定战略落地落实。报告期内，在建占地 13.7 万㎡的 10 万吨工业涤纶丝和 25 万吨聚酯切片项目、占地 7.2 万㎡的热电联产项目厂房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预计将于 8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占地 8.4 万㎡的年产 2 亿 Am 普通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带技改迁建项目厂房已完工，预计将于 11 月开始新设备及部分原设备搬迁工作。

轨道交通方面，服务于长三角区域的浙江五维已试生产，计划为中铁二局集团、中铁建工集团等项目提供轨枕。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6 月 18 日已经顺利投产地铁管片产品，四川三维的顺利投产为广西三维履行为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27 号线一期、30 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为中标 12.15 亿元项目的供给创造了保障条件，并为继续深耕成都轨道交通市场以及西南铁路轨枕市场提供了保障条件，有助于公司紧紧抓住西部高铁建设红利。云南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加快了筹建进度，计划为玉磨铁路供应轨枕，将加大广西三维的轨枕生产和供给能力，为广西三维执行玉磨铁路供货节省了运费，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广西三维轨枕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广东三维继续服务珠三角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的隔离式减振垫道床板供应，目前正在为广州市轨道交通 18 号和 22 号线生产供货。

2、加速产业整合，实现整体面做大做强

自 2019 年 1 月并购成功后，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战略和轨道交通建设迅猛发展的形势，加快经营整合，加大投资力度，完成了对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并表，铁路轨枕市场布局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 6 月 18 日已经顺利投产地铁管片产品，以成都为支点，合作开拓四川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至此，公司铁路轨枕业务已基本完成广西、广东、浙江、四川、云南的布局，并已经陆续投产，市场版图进一步扩大，巩固了铁路轨枕西部市场地位。

3、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销售额连续提高

（一）内部管理更加高效有力。公司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分解细化实施计划，完成售前售后的职能改革，建立了大数据库，对目标市场和下游关联市场的行情趋势、需求波动等信息进行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和分析，实现了市场的精准定位。报告期内，针对国内外疫情的情况，公司适时灵活调整，使销售策略更贴近客户需求，有力保障了产品销量。

（二）现有市场更加巩固稳定。为巩固市场，公司多次展开产品技能专业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产品知识和服务能力，改革内部绩效模式，提高售前与售后、生产与销售、技术与生产等内部联动，全员营销，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橡胶制品先后中标国内主要大客户，延续了项目合作，以客户需求为己任，在疫情期间全力配合完成了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承接的武汉火神山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任务中的多条输送带更换工作，同时保持了劳纳、邓禄普等国际客户的长期合作，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轨道交通新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段项目、云南建投文山州城市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示范项目、中铁十一局集团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等大型合作项目，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新兴市场迎来多面开花。报告期内，持续运营海外办事处，试水海外仓服务，开发国际高端市场，获得了瑞士隧道项目、巴黎地铁、加拿大马塞尔怀特会矿、南非锡班业铂金矿等项目的配套业务。通过在海外项目的直接参与和实力展示，公司品牌得到了一些国际主流高端客户群体的关注和重视，海外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4、加码技术改造，实现生产线集约高产

随着橡胶工艺的发展，公司响应《中国制造 2025》规划要求，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紧跟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全力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以技改推扩产、以智能创动能。报告期内，先后完成 1 条宽幅出片机、1 条分层带输送带自动化生产线、2 条宽幅钢丝绳芯输送带自动化生产线的安装和投产，整体提高了输送带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全自动密炼设备，公司在密炼工艺的标准化、智能化作业方面将得到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橡胶产品质量水平可获得更大的保障。同时，各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也在持续开展，由公司自主设计的蒸汽平板硫化机蒸汽自动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已全部改造完成，大幅降低了能耗，实践了公司向环保要效益的理念。

轨道交通完成 13 个轨枕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通过优化混凝土配合比，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具备了自制钢模加工的能力。

公司通过推进智能化技改，在人力成本、质量成本、产能效益等方面获得长效优化，由内而外地为公司业务创造了新的发展动能。

5、加成技术创新，实现产品标准不断攀高

公司坚持发扬"用心、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技术创新、以领先的技术水平引领市场。报告期内，橡胶制品获得批准的发明专利证书共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 50 件。轨道交通获得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 3 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各类专利共 20 件，并荣获广西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

公司通过内部激发、外部引进，从多种路径寻求技术创新，以期在产品配方结构、生产工艺、性能指标等方面获得突破。公司持续引进行业资深技术人员；与宁波工程学院达成了技术合作协议，研究石墨烯技术在橡胶中的应用课题，同时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的渠道；2020 年 6 月 28 日，三维股份申报的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获得批准，为后续引进博士后，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做好了平台准备。

6、加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文化深入人心

三维秉持以德立身，在发展壮大企业的同时，饮水思源，回馈社会，多年来不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捐款 113.2 万元，其中防疫专项捐助 62.2 万元，资助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支持社会公共安全、帮助农村养老慈善事业。同时参与东西扶贫，向西部结对的贫困县提供扶贫岗位，共计接收贫困县劳务输送 177 人，其中安置四川、广西等地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共 40 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7,019,672.80	-27,019,672.80	
合同负债		27,019,672.80	27,019,672.80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